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康美债”投资者撤回临时议案的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康美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15 康美债”投资者撤回临时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发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拟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15 康美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广发证券收到郑州磐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者的函件，共同向“15 康美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 3 项临时议案，经核实，郑州磐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合并持有“15 康美债”2,464,110 张，持有“15 康美债”10.267%表决权，广发证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拟将上述投资者提出的 3 项临时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截止 2020 年 2 月 20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述投资者中广州嗣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数位投资者《关于要求撤回 15 康美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提案的函》，要求撤回临时议案中《关于将发行人的 11.3 亿元偿债资金首先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年利息、再向每个证券账户不高于 20 万元的全额支付本金、

最后向其他账户按持有本期债券的面额等比例支付本金的议案》(以下称《20万元议案》),不再提交持有人大会审议。目前要求撤回议案的投资者中,持有“15康美债”1.535%表决权。

二、相关依据

1、取消议案的相关规定

“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第6项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

根据上述规定,广发证券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8日发出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但是如果确实存在取消议案的正当理由,广发证券作为会议召集人可以取消议案,并应当于会议召开日的前2日发布通知,向持有人说明取消议案的具体原因。

2、取消议案的相关理由

“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第5项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享有提案权。截止2020年2月20日,广发证券收到郑州磐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创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嗣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善建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风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1.535%的投资者《关于要求撤回15康美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提案的函》,要求撤回《20万元议案》。撤回后,《20万元议案》提案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足10%,不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

出持有人会议议案的规定。因此，《20 万元议案》存在取消的正当理由，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发出补充通知取消《20 万元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3、相关类似案例

另外，根据目前查询到的案例，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 名流债”（证券代码 112012）201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中，因提案人申请撤回议案，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出补充通知撤回此前已公告的议案。

三、若撤回需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则要求，应当于会议召开日的前 2 日发布通知，向持有人说明取消议案的具体原因，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结论意见

综上，因广州嗣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者提出的撤回临时议案的申请，撤回后，《20 万元议案》提案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足 10%，不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持有人会议议案的规定。并经咨询顾问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发出补充通知取消《20 万元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康美债”投资者撤回临时议案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